臺中市商店街區 管理委員會
申請籌設須知及範例參考資料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

「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」申請籌設須知

一、 申請組織本市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須依「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，並由發起人檢具：（一）申請書（二）發起人名冊（三）章程草案（四）街區範圍位置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）各一式四份，函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申請籌設。

二、 本府經濟發展局接受申請後，應將申請書、發起人名冊、章程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公開展覽三十日；公開展覽期滿無人異議，並經本局審查後，准予籌設。遇有異議時，本局應通知發起人代表表示意見或修正後，報本局處理。

公開展覽期間，如發現有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經發起人撤回者，本局得停止公開展覽。

三、 商店街區經本局准予籌設後，發起人應於三十日內召開發起人大會，議決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、推舉管理委員，於會議後三十日內組成管理委員會。管理委員會應檢具（一）申請書（二）會員名冊（三）管理規約（四）組織章程，並界定範圍後，轉報本局核定。

管理委員會與本局簽訂商店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維護契約書後，本局始發給立案證書。

四、 申請本市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所有申報表件均不予發還，由申請人自行留底。